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2022年德州市助企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2022年德州市助企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提出以下助企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大技改项目支持力度。对市级重点技改项目，上半年完成投资超过年度计划55%以上的，按照投资完成额，对前10名的项目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年内项目贷款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技改项目，按照贷款发放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35%给予贴息支持，贴息期1年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“技改贷”“技改担”政策支持范围扩大至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二、加大对技术创新基金支持。设立市级国资国企创新投资母基金，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项目，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；对优质技术创新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，可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设立基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）

三、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。2022年9月底前，对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推荐员工，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，按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，最高补贴10万元；对企业招用市外户籍人员初次在我市就业，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，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公安局）

四、推动服务业扩容增效。对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速前 10 名的规上服务业企业，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增速前 10 名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，每家奖励 5 万元。对 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新增纳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，并且保持在库 1 年以上的，实行年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奖励 2 万元；对 2022 年月度新增纳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，每家奖励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）

五、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。联合商贸流通、文化旅游等重点企业，通过统一发放“商品满减券”“汽车消费券”和“文旅惠民消费券”，支持参与企业、第三方支付企业配资促销，让利消费者，重点促进手机数码、家具家电、汽车、餐饮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品重点行业扩大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六、优化公积金政策满足群众购房需求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，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万元；公积金购房贷款首付比例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0 个百分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七、调整二手房交易政策。在全市范围内取消新购住房限制转让措施，即《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德政办发〔2017〕15 号）第六条“所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取得产权证书至少满 2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，非本地居民购房限制转让时间不少于 3 年”的规定不再执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

八、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。支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持续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银担“总对总”批量担保业务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对辖区内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银担“总对总”批量担保业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，免收担保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性融资担保银担“总对总”批量担保工作专班办公室）

九、实施制造业普惠小微贷款贴息补助。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对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的制造业企业贷款、单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，按照贷款发放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35% 给予贴息，贴息期限 6 个月，单个企业最高贴息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十、加强中小微企业续贷服务。完善银行机构考核机制，推动银行机构在符合授信管理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大力推广中期流贷、无还本续贷、年审制贷款等业务，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，提高续贷办理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德州银保监分局）

本政策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上述政策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同一企业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。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5:5 的比例分担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单位，要深入贯彻市委“百日攻坚”工作要求，立足本职、担当作为、真抓实干，尽快制定实施细则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全力全速推进政策落实落地，确保将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（总支），市工商联。

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